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咸阳市永寿县迎宾大道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永 寿 县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甲 级
发 包 人：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 4月 24日



发包人：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咸阳市永寿县迎宾大道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① 市政工程设计管理技术规定汇编；

② 市政工程设计编制深度

③ 其它现行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名称： 咸阳市永寿县迎宾大道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4.2 规模： 迎宾大道西起西兰大街，东至高速收费站。新建雨水管道双侧

铺设，主管道全长约 2238 米，其中 d800mm 管道 1023 米，d1200mm 管道 507 米，d1800mm 管道 654 米，d2000mm 管道 54 米；配套建设 d500mm 预埋雨水管道 216 米，d300mm 雨水口连接管 345 米；同时建设各类钢筋砼检查井 80 座，双算雨水口 97 座，破除并恢复沥青路面 8410 平方米，破除并恢复人行道 1450 平方米，绿化带恢复 120 平方米。

新建污水管道双侧铺设，主管道全长约 2292 米，其中 d800mm 管道 1686 米，d1200mm 管道 606 米；配套建设 d400mm 预埋污水管道 156 米；同时建设各类钢筋砼检查井 81 座。

4.3 投资：工程投资规模约 4000 万元

4.4 阶段：三阶段（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不同阶段工作中的具体内容还应包含：现场踏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以及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证、核准和备案手续，评审和审查工作，

4.5 内容：建设内容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局部路面恢复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

5.2 现状或其他设计资料；

5.3 施工图要求其它的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提交评审修改版初设 肆 套，施工图 捌 套，电子版各 壹 套，

设计文件提交地点：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费用

7.1 依据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ZYHT-2024-001）。本次项目合同设计费为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446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78400.00 元）。

8.2 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大写：贰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223000.00 元）。

8.3 项目施工经技术交底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不留尾款。计大写：肆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44600.00 元）。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项目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未收到费用，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委托人组织会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验收成果。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年限为规范所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住 所：西安市金花北路8号

邮政编码：710032

电 话：029—83223254

传 真：029—83223254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开 户 名：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700 0235 0920 0024 770